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950

台東市民航路905號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何致霆

電話：089-350313

傳真：089-346847

電子信箱：i4035@taitung.gov.tw

受文者：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25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業經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合議審議通過，請貴會檢送相關文件送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准處分書應連同重劃計畫書、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依上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合議制審議符合規定後，需將重劃計畫書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 三、旨案業於110年11月24日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請貴會檢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重劃計畫書600份並加蓋貴會印信及騎縫章(含電子檔1份)及重劃

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清冊各1份(含電子檔1份)，俾利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承辦人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